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正義論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正義論

〔上〕

霍布思 著
胡適 譯

漢譯世界名著

譯者序

社會進化的原理，達爾文認為是物競天擇，結果產生了弱肉強食的理論；馬克思認為是階級鬭爭，結果產生了共產黨的暴動學說；改良主義者認為是調和進化，結果產生了連帶主義的合作運動，與新自由主義者的調和原則。不管真理是在那一方，我們對此三派理論，都應同等的注意。達爾文派與馬克思派的著述，我國所在多有；而調和原則，自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中倡導以後，尙鮮哲學的闡述。昔人有云：『真理不在此極端或彼極端，而是在兩端之中的。』德儒瓦格涅（Wagner）曾說：『社會問題，恆起於社會與個人之間。』所以關於研討調和社會與個人的學說，是值得介紹的。

霍布浩思是英國多年的政治學權威；彼自稱其學說為「社會自由主義」（Social-Liberalism），所著合理之善（The Rational Good）與社會正義論（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一書，頗足以代表其立場。前者偏於倫理論究，不免有過於深邃之感；後者係依據原理以決問題，中正精透，頗合吾國現代之需要。故不佞不揣譾陋，特將後書譯出，以貢獻國人。氏書以調和原則爲中心，一切制度文物，凡能促進調和者爲善，凡破壞調和者爲不善。其論自由，一掃歷來各家陳說，而以調和爲自由基礎。其討論公道問題，財富問題，實業組織與民主主義，大都與三民主義之精神脗合，洵可爲吾國政治家經濟家之指針。惟氏書文筆簡深，直譯匪易，故間輔以意釋，以期信達。中如 *good* 一字，有時譯爲善，有時譯爲利，*liberty* 譯爲本體自由，*liberties* 譯爲各自由，以求行文之順適明晰，故不免歧出創蝕，此亦無可如何之事也。疵謬之處，尙望讀者指正爲幸。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宇光胡澤於成都

著者序

此書之目的在於將鄙人合理之善 (The Rational Good) 一書所闡述的諸倫理原則而實施於社會問題。此諸原則在本書第一章內敘述甚晰，無待參證前書。惟讀者欲知諸原則所依據的論辯爲何，始有參考前書之必要。因此本書發揮的議論在形式上是屬於演繹的，但非謂本書企圖實施抽象原則而毫無經驗依據也。反而言之，惟有從吾人經驗產出的原則才是健全的原則，而最高綜合法的功用乃在組織吾人各局部見解而爲一貼合整體。吾人社會哲學應須組成此整體，與吾人的社會努力，因缺乏連鎖的理論及合理的聯絡之故，感受鉅大痛苦，均屬至明之事。聯合熱心社會人們的目標爲一體并立出從社會問題各方面努力人們之合作基礎，却是極端重要的實際問題。

我很感謝霍布生先生 (Mr. J. A. Hobson) 閱讀我的手稿，并提出許多有價值的修

正；又感謝倍里斯先生(Mr. A. W. Peris)的校訂工作。

霍布浩思，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於威不勒登

目錄

第一章 倫理與社會哲學……………

一、制度非目的而爲手段。政治學應隸屬於倫理學。二、功利主義者主張嚴正應用「最大幸福原則」卽明白認識此義。三、彼輩之謬誤在視幸福與快樂同等及動機之分析。四、善是經驗與情緒調和。五、調和與放縱及壓制相反。六、達到調和是合理努力的目標。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一、依據調和原則公善不能與私善相反。二、個人權利不能與公善對抗，如自然權利說之所云。三、權利產生義務，是道德關係的名詞。四、權利非爲社會幸福之先存條件，而是社會幸福之一要素。五、權利之

表面衝突。測定合否之準則與總合法。六、以民族權爲例。

第三章 自由——（一）精神自由……………四九

一、不受外部束縛而能自決之自由不僅適用於人類生活。二、人的生活於其調和時是內部自由的。三、以意志自由爲無所決定之說在倫理上不能成立。四、意志自由含有推測行爲結果以爲決意之謂。五、但此自由不應受表面外部的關係所影響。

第四章 自由（續）——（二）社會的與政治的自由……………六三

一、在社會中之自由含有拘束。二、在權利制度的形態中每一權利是「一自由」。三、「各自由」與「本體自由」之關係爲何。四、本體自由建立在個人與社會之精神發展上。五、權利之保護實際在相反的行爲路線不能調和時始行之。六、權利之擴充與更完善的規定包含了「各自由」的良好體系。七、若國家之行爲是誠與智的，此義亦

適用於公有權利之擴充。八、自由是權利的基礎，精神發展是範圍任何權利之要件。九、監護未成年與腦筋病弱的人是社會義務，不應視為破壞自制的一般原則。十、政治自由不是人身自由之適當保障，而祇能趨於以社會流行的意志來統治，并因而以倚賴意志代替倚賴強力。十一、自由普通謂為以意志代強力，是社會調和之果與因。十二、自由之歷史發展及它現在的危險。

第五章 公道與平等

一、平等是社會組織的爭論原則，意義可指對一些基本權利之絕對平等。二、或指按勞付酬之比例平等。三、或指按需付酬之比例平等。四、諸原則於建立個人權利於人格之上是一致的。五、法律平等存於一些基本法規之普遍性以及一切法規之中正性。六、公道含有同等需要對公善有同等要求之權。七、但以首先維持必需的職務為主。

八、一階級之發展以他階級爲犧牲，社會之發展以個人爲犧牲，均非調和原則所許。九、平等與不平等間在歷史上的衝突。十、在物質限制之下逼近平等之道。

第六章 人身的公道

.....

一四九

一、責任是意志的天然訓練。二、此訓練爲建立在調和個人與公共利益上之報償公道所實施。三、報償公道不許因惡之故而施惡於人。四、公道待遇之分類。

第七章 勞役之支付

.....

一六一

一、以同等價值交易須其價值之決定依於正義原則始爲公道。二、此原則含有使一般經濟按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爲供給之意。三、次爲無功用財富之不存在。四、次爲實業制度所需之一切工作，其報酬條件在適於維持工人之公民效率。五、次爲按增加的主要勞費以爲增加

的報酬。六個人利益若與社會利益不能以他法充分調和時個人之報酬亦應按其工作之價值而增加。七、若是則各門工作都可同樣的吸引人的才能。八、在此基礎上自由交換之經濟在倫理上是很好的。

第八章 財產與經濟組織…………… 一八九

一、財產是支配的獨享權。二、一般財產之性質與私有財產特有性質之區別。三、財產爲自由之基礎。四、財產爲權力之基礎。五、財產之授與應在於使個人獲得自由，使社會獲得權力。

第九章 財富之社會的與個人的因素…………… 二〇三

一、社會對財富之要求權，其依據在於執行職務。二、其次若任何人無正當要求理由時，此財富應歸於社會。遺傳財產的地位。三、社會的與非社會的財富。四、社會的與非社會的得財方法。五、由是而生個人與社會之間所有權與管理權之劃分。六、社會剩餘可供給特種需要。

第十章 實業組織……………一二三二

一、若營利的非法成素被排除時，實業管理由私企業擔任有時亦甚妥善。二、國營、市營、基爾特或消費合作之各社會管理法。三、無論執行之指導屬於何方，工作條件之管理權應屬於中立體。

第十一章 民主主義……………一二三五

一、民主主義之困難在得普通人之有效意思表示。二、多數決法是必需的敗法，若有共同意識存在，此法亦可行用。三、若有甚深的畛域存在，如民族性之類，則多數決法不可行。四、主權的概念增加了此種困難。五、主權并與人類為最後單位之義不相容。六、社會職務說提出超越領域界限之橫的劃分。七、需有世界聯盟以司調整之權。八、最後權力不是法律的而是精神的。

社會正義論

第一章 倫理與社會哲學

制度的非目
的而爲手
段

一、社會與政治的諸種制度，其本身非即爲目的。此等事物乃構成社會生活之各官能，或良或惡，胥視其所含蓄之精神以爲斷。社會理想不應求之於萬全不變之烏託邦制度，而應根諸精神生活，及調和發達所有無箝束之確定動力。可是「發達」(growth)有牠的諸條件，精神生活也有牠的諸原則，此等事物之關係爲何，乃吾人研討之所有事，而對其總和，吾人則名之曰「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本書之旨趣，即在詮釋此類條件，而抉發之爲一調協的整體。至此類條件究應於何種程度始克良好實現，係屬另一問題，而爲歷史與心理，經濟與政治諸學所應論列。關此問題，本篇在終結時亦漸漸及之，惟吾人主旨則在原

政治學應
隸屬於倫
理學

理而不在應用，在制度所蘄達之鵠的，而不在制度本身。惟此種論題，在政治論壇中并不常見，蓋以奉成功爲上帝的人們，自然願將一切是非問題抹殺一空，固望之而生厭，而以政治或經濟變革爲達烏託邦捷徑的改革家，又正準備着掃蕩社會生活中一切有價值的事物，以促進其變革，則對此論題更難有若何吸引。此兩派見解，在實行上殊甚危險，在學理上亦甚謬誤。蓋以政治應須隸屬於倫理（註一），吾人萬不可視倫理爲支離片斷之物，而應視之爲一整體。政治改革須依於合理的倫理基礎，此義在數百年以前即被明確的認識，殆更甚於今日，而兩世代以來，政治改良能有猛突的進步，此或爲其原因之一，惟以缺乏此類原則故，頗可部分說明此進步諸力所以流爲紊亂，而陷世界於強暴的原因。

（註一）政治隸屬於倫理之說，本功利主義說之一部，有人或許以爲「邊沁主義」（Benthamism）的理想

批評家將取此說而堅主之。惜乎此類理想的思想家，雖熱心於社會的倫理基礎，卻大部曲解并甚至顛倒此種關係。彼輩於諸制度中務求其精神價值之所在，故往往很危險的認定凡存在之事物，以其能存在故，則必有價值寓於其中。彼輩誠然亦承認相對的善與惡，但其最優秀的作者卻如是說：『此種顧慮使吾人一切真誠努力流於靡

木，對任何事物不敢遽作是非之斷語，假人道中而能祛除此疑念者，則吾人不能不認一切經時甚久，與曾爲多數人羣所藉爲覆幬及奉爲皈依之制度與實踐信仰，有其根本存在之理。』因是吾人對於奴隸制，農奴制，多妻制，多夫制，永恆束縛之婚姻制，同意離婚制，靈魂論，魔法與妖術，多神教，與乎此種迷信之否定論，均須承認有根本的理由。何以故？因『進化說使篤信此說的人們不得不認社會之皈依與歷久而存這事實，至低限可爲倫理價值與真理之一些證據故。』（見 *Pitche* 所著 *Natural Rights* 十六與十七頁。）此種進化說初無與於倫理價值，若必強吾人這樣替莽滅裂的應用，亦惟見其自宣死刑而已。里齊教授（*Prof. Ritchie*）此語之真意一定是謂：一社會之能自存者，必有一些善的成素存於其中，或可以取用者——其故並不基於進化學說，而係因善之性質能發生社會作用故。謂奴隸社會有許多善之成素在爲一事，謂奴隸制爲一合理之制度又爲一事，二者決不可混爲一談。有些善之成素或許不隨奴隸制之崩潰以俱盡，又或甚可轉變奴隸制之一些結果（如產業組織）爲良好之用（如有用的與美術的製作物。）人之社會精神，係屬於善的方面，卻往往可將其屬於惡的方面如自私，畏怯，頑鈍之許多結果，轉變而爲善用——許多代表此種惡德的制度能長存於世者，良以此故。社會之惡反倚其善以爲生存。吾人即承認一種制度必有一些善存乎其中，或一種意識形態必有一些真理可見，但若遂謂此制度或此意識

爲根本合理，亦荒謬滋甚。

據柯爾先生 (Mr. Cole) 所著 *Social Theory* 十五頁及以上各頁) 的說法，社會學說非隸屬而係補充倫理學說者，其界說倫理學爲「個人行爲之學」(見氏書第七頁)。至於不佞，則以爲倫理學乃研討目的或價值之學，不管其所實現者在於社會關係，或在於個人行爲，且不佞并認爲柯爾因缺乏此種學說，或不信此學說之故，以致不能不將「一切社會價值之基礎，返而求諸個人之自覺與判斷」(見氏書第五四頁)。此書之目的在於提建客觀準則以代個人或強斷的抉擇，而方法則在先樹立一種目的理論，此諸種目的曾在另一書中詳加討論者，并從而解釋社會組織之原則。柯爾學說之要件爲「功用」(functions)，不佞以爲此功用者，僅應用吾人所探求之原則，始足以評定其價值，規定其界限，控制其活動，并與之相偕并進。

二、邊沁學派 (Benthamite school)，不管其所招致的批評如何，但明白坦然的置政治於倫理之下，并欲運用一簡單賅括的善之學說，爲考查所有個人與社會諸關係之試金石，却爲該學派之功勞。「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 至於今日，久已不爲人所重視，可是此說最堅決的批判者之一，如格林 (T. H. Green)，却認爲此

功利主義者主張最大幸福原則即此明白認識

說因不通俗之故，其功德與其罪惡均在於此，不佞亦以此說所含有價值之真理成素，重爲世人所忽視，故擬於此處加以推研，并希望吹糠以見米。邊沁學說爲何？卽一種行爲，若能促進受此行爲影響的人們最大可能多數之最大可能幸福，卽謂爲善。一切是與非的問題均須決於此準則。例如問：財產權是否正當呢？若能證明私有財產在大體上能使一般人們快樂，則你便可贊成之。若能證明其將使人們不快樂，則你卽可斥絕之。若能指出此項權利之任何引伸部分含有此種或彼種影響，則你可視其情形而贊成之或斥絕之。若能指出此種權利雖在一般場合確爲幸福之源，但在某特殊場合則構成痛苦，那末你便須認清此或然之結果，而定爲例外。此種計算或許極難作出，如有時的確是這樣；但是此原則却含有爲科學的社會學家所不應忽視的價值成素在。此原則給社會學家一廣大的探討領域。蓋社會學家不應拘囿於絕對的與不顧結果爲何之權利或義務。依此他可自由探索人類幸福與痛苦所依據之一切條件，并可從其所得之最優見地，以達他對於各種制度所有是非的結論。這并不是說他對於一般權利與義務便行輕視。而且反過來說，他對於社會之探測或許